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73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1年6月
身份证号码
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吉林省临江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2月中旬，为自家食用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临江林业有限公司西小山林场29林班2小班国有林地内非法设置禁猎工具猎夹，并用猎夹猎捕野生鸟一只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被猎捕野生鸟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物种为鸡形目雉科雉属雉鸡。根据2017年11月1日第46号《国家林业局令》公布的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》，雉鸡价值为每只30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、临江森林公安局刑侦卷宗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，即：900元（玖佰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银行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